

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 (2025-2030 年)

(文 本)



目 录

前 言	- 1 -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
(一) 区域概况	1
(二) 形势分析	3
二、规划总则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规划原则	8
(三) 编制依据	9
(四) 规划范围	12
(五) 规划期限	12
(六) 规划目标	12
(七) 建设指标	14
三、建立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7
(一)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7
(二)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20
(三) 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21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维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24
(一) 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	24
(二) 推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30

(三) 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33
(四)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37
(五) 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41
五、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生态空间体系 ...	43
(一)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43
(二) 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44
(三) 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47
六、建立生态经济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48
(一) 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	48
(二) 推动交通运输清洁化	54
(三) 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	54
七、健全生态生活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56
(一)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56
(二) 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	59
(三) 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62
八、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65
(一) 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65
(二)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67
(三) 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69
九、保障措施	7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71
(二) 强化监督考核	72

(三) 加大资金投入	72
(四) 推动科技创新	72
(五) 鼓励社会参与	73
十、重点工程	73
十一、效益分析	74
附表	76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西藏生态文明建设。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守护好这里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2021年11月中国共产党西藏自治区第十次代表大会提出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努力做到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2022年

拉萨市、尼木县分别制定实施了《拉萨市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尼木县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实施方案（2023-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有关要求，尼木县组织开展了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确定了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为新时代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指导。

一、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区域概况

1. 自然地理

地理位置。尼木县隶属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地处西藏中南部、雅鲁藏布江中游北岸，系西藏前、后藏的结合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29°20′~30°00′，东经 89°45′~90°30′。西部与日喀则市南木林县相邻，东部与曲水县相接，南部与日喀则市仁布县、山南市浪卡子县相连，北与当雄县接壤。尼木县地形西高东低，最高点琼穆岗嘎峰，海拔 7048 米，最低点为玛曲河汇入雅鲁藏布江处，海拔 3700 米。全县总面积 3275 平方千米，平均海拔 4000 米，县城驻地塔荣镇，距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市城区 137 千米。

气象气候。尼木县属高原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夏季雨水集中，紫外线辐射强。年平均气温 7.6℃，最冷月平均气温 -1.9℃，最热月平均气温 15.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29.3℃，极端最低气温 -18.0℃。降水较少，降雨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年平均降水量 354.4 毫米，其中 5-10 月降雨量 335.5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95%。年平均相对湿度 42%。无霜期较长，年平均无霜期 152 天。全年日照 3039.9 小时，平均每天日照 8.3 小时，年均日照百分率在 69%以上。

植被。尼木县海拔 4300~5200 米之间，多为耐寒草本植被，常见植物有高山嵩草、矮生嵩、苔草、萎陵菜、风毛菊、龙胆等；海拔 4300 米以下则为灌丛草原植物，常见灌木有砂生槐（狼牙刺）、锦鸡儿、三颗针、蔷薇、爬地柏、小叶杜鹃等，草本植物有嵩草、苔草

等。药用植物有贝母、雪莲花、黄莲、虫草、红景天等。人工栽培的植被有榆、槐、藏青杨、银白杨、北京杨、核桃、旱柳、红柳、沙棘等。

生物资源。尼木县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及特殊的自然条件，滋养了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是我国野生动植物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野生动物有黑颈鹤、雪豹、岩羊、马鹿、狗熊、温泉蛇、藏鹤、雪鸡、野黄鸭、野水鸭等。主要饲养牦牛、犏牛、绵羊、山羊、马、骡、猪等。野生植物有灌木树种砂生槐（狼牙刺）、锦鸡儿、三颗针、爬地柏、小叶杜鹃、蒿、苔草等。农作物有青稞、春小麦、豆类、油菜、豌豆、玉米及其他杂粮等。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

旅游资源。尼木县旅游资源涵盖自然风光与人文景观两大类别。自然风光主要包括如巴湖、琼穆岗嘎雪山、赤朗峡谷。人文景观主要包括尼木县革命烈士陵园、卡如核乡寻忆景区（卡如温泉驿站）、吞巴水磨、吞弥·桑布扎故居。

2. 社会经济

行政区划。尼木县的行政区划包括 2 个镇和 6 个乡，33 个行政村。具体而言，尼木县下辖塔荣镇、吞巴镇、尼木乡、续迈乡、普松乡、卡如乡、帕古乡、麻江乡。尼木县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半农半牧县，其中农业乡（镇）6 个、半农半牧乡 1 个（帕古乡）、纯牧业乡 1 个（麻江乡）。

经济发展。2024 年，尼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76 亿元，同比增长 6.3%。2024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89 元，同比增长

9.3%。其中：工资性收入 9273 元，占比 37.87%；经营净收入 9432 元，占比 38.51%；财产净收入 1795 元，占比 7.33%；转移净收入 3989 元，占比 16.29%。从全国和全区、全市来看，尼木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0 个百分点，比全区平均水平低 0.2 个百分点，比全市平均水平高 0.7 个百分点。

（二）形势分析

1. 有利条件

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尼木县文化底蕴丰厚，素有“藏文鼻祖之乡、藏香文化之源”的美誉，是藏文创始人吞弥·桑布扎的故乡，至今还保留着 1300 年前吞弥·桑布扎的故居，属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全县有自治区级、县级文保单位 10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尼木藏香、藏纸、雕刻等传统手工艺享誉区内外，被称为“尼木三绝”。西藏尼木国家森林公园共有吞巴景区、普松景区、尼木景区、泽南景区等四个景区，公园内有大量的古树名木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资源。除了拥有完整的自然生态系统外，公园内还保存着丰富的藏民族文化遗产和人文景观。

经济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尼木县在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稳步推进“新时代新尼木两步走”总体布局 and “五产业三园区”发展布局，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聚焦净土健康、文化旅游、民族手工业等主导产业。建设了手工藏香产业中心+藏香研发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藏香现代产业园，藏香非物质文化成为文化兴县的优势品牌。

藏鸡产业初具规模，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基础高级化、现代化，促进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机农业产业势头良好，获得“国家有机产品认证创建示范区”，取得了“牦牛、藜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吞巴镇吞达村获“中国最美乡村”“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称号，卡如乡卡如村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尼木县党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近三年，尼木县地表水、地下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质量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或以上要求；土壤砷、镉、铬（六价）、铜、铅、汞和镍等 7 项指标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限制要求；各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均达到标准限制要求。森林覆盖率 10.44%，生态质量指数 57.22。尼木县及 8 个乡（镇）、33 个村（居）全部获得西藏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乡、村命名，实现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居）全覆盖。

2. 制约因素

自然环境恶劣资源匮乏。尼木县平均海拔 3800 米以上，自然条件较差，高寒缺氧，气候条件对地区产业发展和当地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限制了某些产业的发展，如一些对气候条件要求较高的农业

种植和工业生产等。同时，尼木县自然资源相对匮乏，缺乏丰富的水资源，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薄弱。尼木县受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等因素影响，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存在提升空间。全县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化及污染源在线监控、应急管理综合监管体系尚未形成，生态环境监管、监测和执法监督体系不够完善，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专业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尼木县地处偏远，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社会资本和各类人才的投入、驻留意愿低，要素制约明显，经济增长内生动力还不足，与周边县市的竞争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欠发达地区普遍缺乏研发、试验和创新平台以及相关工作岗位，一些引进的人才无法得到与其能力和预期相适配的岗位，导致人才缺乏充分施展才能的空间和条件。此外，欠发达地区在人才培养开发和能力提升方面缺乏完善的制度体系，这导致部分被引进的人才难以持续进行能力的开发和提升。

3. 发展机遇

政策及区域协调战略助力。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西藏工作，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确定了一大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为拉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撑，尼木县也迎来了前所未有、千载难逢的发展良机。我国深入实施区域

协调发展战略，大力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尼木县作为拉萨市的下属县城，可充分利用国家对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政策与措施，以及西部大开发、西藏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相关政策，积极整合外部人才、资金、项目、市场等资源，加快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特色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尼木县持续推进“果蔬菌肉蛋奶”六大品牌建设，全力打造拉萨市中高端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谋划良种选育工作，积极创建自治区青稞、油菜、饲草良种示范基地。同时，牦牛、生猪、藏鸡、藏羊等养殖产业也在不断向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建成了万头生猪养殖基地，力争创建自治区最大的藏鸡养殖示范基地，为农牧民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以“雅鲁藏布江·尼木大峡谷”品牌塑造为主线，主动融入“拉北环线”，培育一批集“旅游+文化+农业+康养+研学+科普”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新业态，推进生态旅游产业与有机种植产业、特色养殖产业、藏香文化产业良性互动、一体发展。

清洁能源产业潜力巨大。尼木县建成中核尼木 60 兆瓦牧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项目、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100 兆瓦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等，编制完成《清洁能源整体规划报告》，清洁能源产业成为推动尼木县当地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此外，尼木县与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举行三方协议签约仪式，启动中车尼木智慧能源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共同推动尼木县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链发展，为拉动尼木县经济增长提供了重大机遇。

4. 面临挑战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待完善。根据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有关要求，亟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改革尚需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的生态环境责任还没有完全落实，市场、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度不够。

城乡人居环境仍需改善。近年来，尼木县在城市建设和农牧民安居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但乡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仍存在差距，公共服务还存在短板，城市功能品质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城乡人居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交通基础设施虽然有所改善，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交通网络还不够完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物资流通和人员往来，制约了尼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

生态保护意识仍需提高。尼木县已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观念，但在实际践行中这些理念尚未根深蒂固。对政府而言，部分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执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方针时存在不足；对企业而言，部分企业环保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依法治污、依法保护的自觉性不够；对公众而言，传统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等尚未成为公众自觉遵守

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重要讲话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拉北环线生态旅游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深入挖掘藏文字发源地的传统文化发展潜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雅鲁藏布江中游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示范样板。

（二）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发挥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决策主体、监

管主体和服务主体的作用，坚持共谋、共建、共治、共享，提供良好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构筑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倡导公众积极参与，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系统保护、综合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坚持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建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发挥尼木县独特资源环境优势，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有机融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生态文明观，兼容并蓄、不断创新，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走“生产、生态、生活”融合道路，使尼木县发展成为独具特色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三）编制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

决定》（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4]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2021年10月19日）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8]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20〕6号）

[9]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9年10月3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10]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1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1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建设指标》（环办生态函〔2024〕4号）

- [1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
- [14]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2〕7号）
- [15]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6]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藏环发〔2021〕71号）
- [17] 《西藏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管理办法》（藏政发〔2021〕13号）
- [18] 《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2021〕第2号）
- [19]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决定》（藏党发〔2020〕11号）
- [2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加快建设美丽西藏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0〕9号）
- [22] 《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2008-2030年）》（发改办农经〔2009〕446号）
- [23] 《拉萨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拉政办发〔2023〕45号）

[24] 《拉萨市城乡环境整治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拉政办发〔2022〕29 号）

[25] 《拉萨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拉政办发〔2024〕23 号）

[26] 《拉萨市市民休闲区建设实施方案》（拉政办发〔2024〕18 号）

[27] 《拉萨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2021 年-2025 年）》（拉政办发〔2023〕31 号）

[28] 《尼木县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尼委办发〔2022〕44 号）

（四）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尼木县全域，包括塔荣镇、吞巴镇 2 个镇，尼木乡、续迈乡、普松乡、卡如乡、帕古乡、麻江乡 6 个乡。

（五）规划期限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 2025-2030 年。

（六）规划目标

通过规划实施，尼木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拉萨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决策部署，建立完善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六大体系，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示范样板。

到 2030 年，尼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态安

全屏障质量不断提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以高原特色生态旅游业、生态农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原绿色工业等为重点的产业结构基本建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城镇和农牧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更加普及，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七) 建设指标

表 3-1 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达 标情况	
目标 责任	(一) 目标责任落实	1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9.2	30	达标	
		2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3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生态 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4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	达标	
		5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100	100	达标	
			县城污水处理率		≥95	100	100	达标	
			县城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		100	不涉及		-	
			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100	不涉及		-	
		(三) 生态质量提升	6	区域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0.45	0.45	达标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100	100	达标	
	生物多样性调查			-	开展	开展	开展	达标	
	7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森林覆盖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44（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达标情况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4.24（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100	100	-
		9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标
		10	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生态经济	（五） 节能减排降碳增效	12	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	%	≥80	县域内无新增和更新公共汽电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80	-
	（六） 资源节约集约	1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14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15	农膜回收率*	%	≥85	92.31	95	达标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生态文化	（七） 全民共建共享	17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90	98.3	98.5	达标
		18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100	100	100	达标
生态文明制度	（八） 体制机制保障	19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达标
参考性指标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	中西部其他地区 ≥30	54.5	60.6	达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30 年)	指标达 标情况
		2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无声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区控监测点位、市控监测点位，对尼木县声环境质量无任务要求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保持稳定或持续提高	达标
		3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	%	持续下降	0	0	
		4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100（无考核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5	规模以下畜禽粪污集中收运体系	-	建立	建立	建立	达标
		6	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	g/kg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18.83（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或有所提高	达标

三、建立完善生态制度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统筹考虑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固体废物废弃物等，形成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污染权交易、排污收费等环境管理制度的“一证式”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探索实施多污染物协同管理、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抓好“三线一单”成果运用，根据《拉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划分的不同管控单元，按照相应的管控要求实施分区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日常巡查、管理和政策宣传。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评估污染源排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明确基于环境质量底线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重点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建立区域协同管控制度。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计划，完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部门联动、定期会商、信息共享等机制。制定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施细则，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力，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

提高，健全多部门区域协同管控制度。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责任制和奖励机制，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层层分解控制指标，将责任落实到全县各乡镇和重点排污单位，强化污染物减排措施。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禁止引进“三高”项目、新建国家明令禁止的污染项目。依法关闭现有污染严重且无法治理企业，持续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落实国土空间管控制度。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以《拉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基础加强空间管控，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推动自然资本增值，探索建立跨区域、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维护生态安全。

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制度。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持续推进绿色农业发展。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的循环连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循环经济水平，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大绿色金融支持，落实好促进节能减排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用能权、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严格节水管理制度。全面落实“一河一策”“一湖一策”

制度，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管理，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和有偿使用，实施水资源用途管制，达到水资源有效合理配置。

推行林（河）长工作机制。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相关要求，按照自治区、拉萨市工作部署，全面推行落实林长制，建立配套制度完备、运行机制顺畅的林长制组织体系。以全面推行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健全跨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压实各级河长工作职责，落实“问题一交办一处置一核销”的闭环管理机制。

3.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区分情节轻重，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获益，谁补偿”“谁污染，谁赔偿”的原则，以成功试点为范例，推广尼木玛曲、续曲河等流域横

向生态补偿工作。精准落实尼木县林业系统生态保护、草原生态保护、水生态保护、农村公路管护、村庄保洁、厕所保洁、地质灾害群防群测等生态岗位补贴，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提供更多生态公益性岗位，提高生态就业岗位补贴。结合拉萨市和尼木县各年度补贴政策，统筹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牧民补助奖励、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等生态保护相关补偿。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根据尼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际，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满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需求。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相衔接，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着力解决权利交叉、缺位等问题。处理好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开展自然生态空间调查摸底登记，明确相应权责及监管主体。科学划定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开发管制界限，落实用途管制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资本与土地结合，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比较效益。

（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创新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主体责任，强化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示范创建工作。以《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规划（2025-2030年）》为引领，编制《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年度计划》，明确创建计划和任务清单，为创建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建立任务交办制度，将各项指标任务分解量化到相关责任单位，做到创建任务、责任、人员、进度、时限“五落实”。

推动“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持续推进吞巴镇“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立足尼木县资源、环境、生态禀赋和已有“两山”转化典型案例，借鉴成功创建地区经验，思考“两山”转化模式和典型案例，巩固提升“两山”转化品牌，推动绿色惠民富民，建立健全“两山”转化长效体制、机制，打造西藏乃至全国“两山”转化的创新方阵和实践样板，积极开展国家“两山”基地创建。

（三）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1.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主体责任。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小组，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对党政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进行综合考核。坚持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县委、县政府承担环境治理具体责任，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

开展目标评价考核。着眼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合理设定约束性和

预期性目标，将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尼木县情况，制定符合实际、体现尼木县特色的目标。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精简整合相关专项考核，促进开展环境治理。

2.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着力提高治污减排水平。进一步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着重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坚持“三高”企业和项目零审批、零引进、零核准、零备案。实施源头污染防治，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强化环境治理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优先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群众关注的领域，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

社会公众开放。

3.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群体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曝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发挥村级生态岗位监督作用，第一时间掌握、解决基层生态环境问题。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4. 健全监督监管体系

完善监管体制。明确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规范“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动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为精准发现、高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

5. 健全规范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严格落实差别化电价政策。

6.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严格执法，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追究赔偿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促进企业降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落实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维持生态环境质量优良

（一）持续巩固生态环境质量

1. 持续维持大气环境质量优良

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加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以及老旧工程、农用机械淘汰力度，持续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开展油品质量抽查检测，做细做实监督抽查和现

场检查，依法处置各类隐患与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准车用燃料行为，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加强交通营运管理和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推进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限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准入。积极引导汽车租赁业发展，大力推广绿色交通。

着力强化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道路扬尘治理，开展县域内中尼公路、318国道等重点路段扬尘专项检查，严查大型货运车辆未覆盖篷布、遗撒、带泥行驶等违法行为。加大城区机械洒水力度，进一步控制道路扬尘。推动实施建筑工地、拆迁作业场地、堆场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督促和引导餐饮企业、商户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严格落实垃圾、秸秆禁烧管控。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在汽修、印刷、餐饮业等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整治行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2. 持续维持水环境质量优良

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水源保护区边界围栏、标志牌、宣传牌、警示牌、界碑等设施，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问题，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限期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深入推

进饮用水水源保护，针对不同水源类型，加强生态防护和治理。加大饮用水水质监测力度，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持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保障城镇居民饮水安全，努力实现从“合格水”向“优质水”转变。

持续加强黑臭水体防治。进一步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组织开展县域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善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对县域重要水体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其变为黑臭水体，保持全县水体“零”黑臭。

强化地表水综合治理。加强河流污染水体治理，通过生态清淤、生态净化等措施，消减内源污染负荷、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湖环境质量。对于水污染较重的河流，坚持陆域和水域系统治理，结合河流生态修复治理，逐步改善河流环境质量。实施县域河道治理工程，开展沿河乡（镇）及所辖村河塘沟渠综合整治。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着力提高城镇沿岸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布局，严格控制污染物入河量。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控地下水超采，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制度。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责令限期拆除或封闭其取水工程。定期开展集中

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保证地下水环境质量。监督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3. 持续维持土壤环境质量优良

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域新建矿产资源采选、制革等高污染型企业，加快推进现有相关行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科学施用农药化肥，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目标，防止和减少过度施肥和盲目施肥，提高用肥的精准性和利用率，严禁高毒高残留农药等违禁投入品的使用，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修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鼓励农民采取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等措施。逐步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全覆盖。

推动矿业绿色化发展。结合尼木县区位优势、社会经济、资源禀赋、开发现状、产业转型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特点，进一步完善“一核三带”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尼木县绿色矿业发展水平。推进尼木县核心城区周边矿产资源利用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提高非金属建材矿产的保障能力。以加强生态保护为目标，减少北部地带矿业发展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扰动。发挥中部地带铜矿资源优势，加大区内矿山地质勘查程度，摸清铜矿资源家底，加快铜矿资源的开发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加快矿山建设进程和实现达产，加大引导生产力的布局、

基础设施建设，力争打造成为区域具有影响力的铜矿资源基地。充分利用资源富集的优势，积极服务矿业权人，推进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查进程，推进铜钼矿勘探转采工作、铜矿外围铜钼矿详查工作。推进南部地带地热、建筑用砂石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和开发利用工作。

推进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并根据隐患排查情况编制隐患排查报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地下水及重金属大气沉降、水体底泥重金属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应及时补充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加密监测。

有序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优先组织开展重金属超标的污染耕地和蔬菜基地、重点行业建设用地、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治理与修复工作。加强对主要农产品产地和工矿废弃地等土壤污染区域的监测，选择典型性区域开展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开发利用污染企业搬迁后的厂址和其他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地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加强对皮革、油料存储等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监测及检查，调查土壤污染状况，开展污染土壤修复试点。

4.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严格噪声污染源头管理。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间隔一定距离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同时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

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引导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配合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控制。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噪声管控责任，鼓励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严格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夜间施工单位依法进行公示公告管理。

加大交通噪声防治力度。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以及公路和城市道路声屏障等既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完善生活噪声管理措施。鼓励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对其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积极发布广场舞活动倡议或文明公约，加强广场舞爱好者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旅游景区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

（二）推动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1.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以尼木国家森林公园、雅鲁藏布江中游河谷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雅鲁藏布江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在森林保有量稳定的基础上，推进生态片林、河湖林带、农田林网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系统服务功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继续实施森林管护和培育、公益林建设、林区基础设施建设等补助政策，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及使用林地审核审批，遏制林地逆转。完善天然林保护体系，强化天然林保护和抚育，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天然林管护全覆盖。以“绿色尼木”为目标，加大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力度，科学推进林地抚育更新、退化

林修复。开展生态大走廊增绿工程，实施雅鲁藏布江、尼木玛曲、续曲两侧的绿化、造林及植被恢复。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统筹协调草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生态脆弱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明确草原用途管制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采取严格保护、区域准入、用途转变、审批管理和修复提升等手段，减少利用活动对草原的占用和扰动。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产权确权，巩固草场承包责任制，建立合理草场使用权流转机制。着力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开展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程。推动开展草原资源调查，综合运用地面监测观测等方法，结合草原地区气象信息，对草原基本情况、草原生态状况、草原关键生长期植被生长状况、草原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情况等行动态监测预警。加强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体系建设，强化草原执法监督工作，严厉打击非法征占用草原、开垦草原、乱采滥挖草原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普松湿地、尼木麻江杂曲塘湿地、尼木彭岗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工作，确保生态功能区的面积不减少、功能不下降。以尼木麻江杂曲塘湿地、尼木彭岗湿地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措施，落实生态搬迁、湿地补水、水域恢复、植被恢复、功能优化、生境恢复等重点工程。根据中长期气象预报采取工程措施，引水入湿、筑坝蓄水，确保湿地内水源的补给。构建湿地保护网络，进一步完善普-日-尼湿地带和杂-朗-彭湿地带建设，重点实施普松乡普松湿地、尼木乡日措湿地、续迈乡尼续湿

地、麻江杂曲塘湿地、麻江乡朗堆湿地、尼木彭岗湿地保育，实现湿地功能稳步提升。

2.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保护与治理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县域内适宜治理的水土流失区、重要城镇及周边、重要交通枢纽（干线），以及直接影响人类生活及生产安全的可治理的山洪和泥石流灾害易发区域等实施综合治理。全面监控、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区域，保护地表植被，扩大林草覆盖。开展水土保持普查工作，掌握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及其防治情况，分析水土流失成因、危害及其变化趋势，综合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定期发布水土保持普查报告。开展水土流失常态化监测工作，掌握区域内各项治理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及动态变化，水土流失危害，水土流失的消长趋势，灾害和治理成果及其效益等。

加大矿山环境治理力度。统筹矿产资源开发规划和布局，科学划分重点矿区、限制开采区和禁止开采区。严禁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内开采矿产资源，严格管控位于自然保护区周边矿产资源开采边界，防止越界开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规划、设计和建设要求，实行矿产资源开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矿山闭坑审批制度。监督生产矿山边开采、边复垦，破坏土地及时复垦、治理。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科学治理矿区废石、废水、塌陷区，支持以尾矿为原料的下游产品开发，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提高资

源利用率，重塑地形地貌，重建生态植被，恢复矿区生态。进一步实施尼木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积极推动尼木玛曲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快绿色矿山建设进程，形成主管部门、技术单位、矿山企业“三位一体”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推动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融合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推动矿山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资源开发利用与生产管理效率。鼓励矿山企业对照相应行业标准和评价指标定期自评，按计划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短板，积极推动整改。

（三）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规划

建立生物多样性规划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尼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部门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有关行动方案，依据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相关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加强监督实施。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促进其有效实施。

完善生物多样性治理机制。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治理要求，加强尼木县与拉萨市部门间协同联动，落实管理和监督职责。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主导作用，鼓励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管理、监督等决策过程。配合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

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探索构建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格局。推动建立生物多样性损害赔偿制度，不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2. 积极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风险

实施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重要鸟类迁飞通道、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及生存环境等就地保护。提升重要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原生境）保护水平，提高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管理水平和生态服务质量。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外分布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的保护。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方式，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民间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加强濒危特有物种保护和恢复。开展尼木县珍稀濒危物种专项调查。摸清尼木县珍稀濒危物种种类、种群数量、分布情况与致危因素。开展尼木县特有植物调查，明确其种类、种群数量及分布区域等信息。建立尼木县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信息数据库。开展就地保护和人工繁育等保护行动和基础研究，加强以雪豹、藏野驴、岩羊、玉带海雕、白尾海雕、黑颈鹤、棕熊等为主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完善保护体系，提高保护和监测能力。

开展野生物种可持续管理。加强野生动植物可持续管理，尊重当地居民可持续利用习惯和生活方式，强化野生物种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监管，降低人为导致野生动植物灭绝风险。加强野生动物种群和群落健康管理，科学防控和降低熊、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风险以及对

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危害，建立种群调控限额制度，完善野生动物损害补偿制度，推动化解人与野生动物冲突。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3. 强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

实施农林牧可持续管理。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协调，增强绿色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开展生态景观建设，发展生态农业、共生种养等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提升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促进土壤健康，恢复蜜蜂等传粉昆虫种群。完善草畜平衡、禁牧休牧轮牧政策，降低草地过载压力。适度有序发展林下经济、生物经济、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加强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提升生态系统恢复力和生态产品持续供给能力。

加强传统知识保护与传承。探索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编目，对农牧、中医药、传统工艺、民俗和游艺等领域中具有较高价值的传统知识进行抢救性调查、挖掘和整理。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鼓励具有典型民族传统文化特征的农业种质资源、食品、中药、工艺产品等依法申请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融入文化旅游产品，提升公众对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文化自信。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原生态种养、生态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特色生物资源加工利用等，推广生物多样性友好技术和传统做法。加快推

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和社区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产品开发及特许经营活动。探索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产品价值进行损益核算和补偿。

4. 推进生物多样性治理能力现代化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积极开展尼木县植物、动物区系等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尼木县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各类优先保护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名录。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编制尼木县植物名录、尼木县动物名录。依托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成效、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等评估标准体系，结合尼木县实际，初步建立适合尼木县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系统评估全县生物多样性。

实施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健全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积极开展跨部门和跨区域联合执法行动，建立健全执法信息交换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破坏生物多样性相关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调度和优化配置，根据需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予以重点支持。调动各类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政府引导资金的调控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探索建立市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补偿机制，建

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推动生态产品可交易可抵押可变现。全面完善现有生物多样性政策，逐步改革和淘汰不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政策措施。

5. 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生态日等重要主题纪念日，广泛开展面向公众的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优势，加大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力度，创新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模式。探索将生物多样性教育纳入教育培训方案，结合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等特色产业发展，依托尼木县生物多样性特色为学生和社区居民提供教育培训。拍摄尼木县生物多样性专题纪录片，增加电视和网络宣传频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

鼓励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积极行动和公众广泛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绩效管理和激励政策。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探索搭建以智能手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手段的全民参与监督平台，促进实现生物多样性数据积累、共享和良性发展。发掘适宜不同人群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保障妇女、儿童、青少年以及残疾人群体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的权利并发挥其积极影响。培育生物多样性友好型消费和生活方式，拒绝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四）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 减缓温室气体排放

提高能源效率与节约能源。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高耗能行业及政府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用能情况的监督。制定节能产品优惠政策，积极推广家用电器、照明产品及建筑节能产品。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的实施，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用户和消费者购买节能型产品。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提高轨道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比例，研究鼓励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的生产和消费政策。

加强农业领域温室气体减排。积极开展农田、草原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垦土地，禁止毁坏草地和浪费土地行为。加强尼木县生态农业建设，通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化肥、农药合理使用技术，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实施规模化饲养，降低畜产品的甲烷排放强度。大力推广秸秆还田和少（免）耕技术，增加农田土壤碳贮存。

强化林业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加大森林保护执法力度，加强执法检查，扩大社会监督，建立执法动态监督机制。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全民义务植树的多种形式，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工作的深入发展。通过相关产业政策的调整，推动植树造林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增加森林资源和林业碳汇。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林业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保护现有森林碳贮存，增加陆地碳贮存和吸收汇。

2.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推动森林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严格保护天然林禁伐区，使天然林生态系统由逆向退化向顺向演替转变。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遏制湿地面积下滑趋势。扩大自然保护区面积，提高自然保护区质量，建立保护区走廊。加强森林防火，建立完善的森林火灾预测预报、监测、扑救助、林火阻隔及火灾评估体系。加强森林病虫害控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及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综合防治，扩大生物防治。

促进水资源适应气候变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思路，在加强堤防和控制性工程建设的同时，积极疏浚河湖，对生态严重恶化河流，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修复和保护。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以流域为单元实行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统一调度。注重水资源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改变水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错误观念，从传统的“以需定供”转为“以供定需”。

3. 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深化源头协同管控。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纳入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工作。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工艺技术；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广低碳节能农机装备。优化环境治理，协同推进环境污染物和碳排放控制。加强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有效模式，建立完善尼木县减污降碳协同的相关机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纳入

生态环境相关考核。

塑造绿色发展新格局。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现科学配置与高效利用，把水资源、能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有序推进能源、交通运输、工业、建筑、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探索碳中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和就地消化增值，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村庄、绿色出行创建，扎实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光盘”等行动，积极践行绿色生态文明理念，让低碳节能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

4. 提升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利用图书、报刊、音像等大众传播媒介，向社会各阶层公众宣传气候变化，鼓励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倡导节约用电、用水，增强垃圾循环利用和垃圾分类的自觉意识。在基础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中纳入气候变化普及与教育的内容，使气候变化教育成为素质教育的一部分。举办各种专题培训班，就有关气候变化的各种问题，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有关气候变化的科普学术研讨会。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逐步提高各级政府领导干部气候变化意识，形成具有较高气候变化意识的干部队伍。利用社会各界力量，宣传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识。建立公

众参与激励机制，发挥企业参与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完善气候变化信息发布的渠道和制度，拓宽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积极发挥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促进广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减缓气候变化的行动。

（五）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 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实施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

加强应急预案和备案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鼓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重点流域区域水、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预警能力。结合尼木县实际，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信息库，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对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加强公安、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部门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推动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2.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利用

实施建筑垃圾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尼木县建筑垃圾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各乡（镇）每日巡查，推进尼木县建筑垃圾整治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标准，推行《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转移联单机制，遏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行为。统筹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按照建筑垃圾车辆信息化管理工作内容，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装备 GPS。强化建筑垃圾监管，严厉打击擅自倾倒、未经核准运输及运输车辆跑冒滴漏等行为。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处置等管理环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处置。压实企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监督，定期开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扩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加快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收集中转站建设，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能力。

推进城镇白色污染治理。深入开展禁止“白色污染”行动，制定减少“白色污染”、提高废旧塑料资源利用率的鼓励政策和强制回收措施，加快推进废旧塑料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构建由居民委员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垃圾清运部门组成的“网络式”回收管理体系，高效、规范开展废旧塑料回收工作。提倡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包装袋、餐具等，减少白色污染的产生。

五、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建立生态空间体系

（一）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1.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积极提升与相邻城市的联动发展，考虑人口规模、城镇边界、产业承载、功能定位、文化特色等因素，逐步形成以县城为核心，各乡镇联动发展的空间格局。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按主体功能定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中集聚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美丽、生态空间天蓝地绿水清草美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公共空间治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大整治行动，大力改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2. 加强生态空间边界管控

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全面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和重要生态系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一线一策”责任管控，

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设“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及应用平台，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立健全监控体系与评价考核制度。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统筹协调草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将生态脆弱区草地纳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明确草原用途管制的目标任务和基本要求，减轻利用活动对草原的占用和扰动，恢复草原生态。

3.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4. 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禁止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建立逐步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1. 深入优化国土空间结构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及拉萨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有机衔接。逐步形成城镇化地区、农（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支持城镇化地区高效率聚集经济和人口、保护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支持农（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牧业生产能力，支持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完善规划法规政策体系，强化规划监督实施，严格审批和监督，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县域资源禀赋、综合交通、产业基础、市场潜力、技术条件等因素，发挥吞弥尼弘元仓铁路公路联运物流园、吞弥现代农业产业园、拉萨吞弥经开区尼木产业园区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重点解决资源和能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产业空间等区域协同问题。注重发挥县城、吞巴、卡如等重点特色城镇的节点作用，提出跨行政区域的城镇圈协调发展的规划内容，促进多中心、多层次、组团式发展，形成多节点、网络化的协同发展格局。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优先安排乡村振兴用地，完善农业用地政策，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倾斜力度，壮大乡村产业。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辅助设施建设。保留城市和乡村特色空间形态，深入挖掘尼木历史文化资源，梳理国家森林公园、文化遗产以及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全面评价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景观

资源，尤其是尼木特色景观资源，制定区域整体保护措施，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地方特色，实现城市与乡村各要素自由流动，空间相互渗透，形成空间联系密切、功能相互配合，利益共生、开放包容的城乡复合系统。

2. 构建乡镇特色发展格局

推动区位产业优势明显、布局合理、带动效应较强、具有一定人口规模的重点乡镇向小城市发展。统筹资源要素，完善基础设施，做强优势产业，形成特色鲜明、综合实力强、功能配套齐全的经济强镇（乡）。加强乡镇对农村人口的吸纳作用，有序引导农村人口向就近乡镇转移，推动农牧民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转变“三同步”，努力实现人的城镇化、农民市民化和就近城镇化。按照“一乡一品、一镇一业”的思路，培育一批旅游型、农牧业型专业特色小镇。

3.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

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探索实施生态移民，有序推动人口适度集中安置，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

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实施岸线整治修复，组织开展岸线

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违法违规占用岸线，妨碍行洪、供水、生态安全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退出，对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岸线利用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谁破坏、谁修复原则，结合河湖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受损岸线进行复绿和生态修复。依托河湖自然形态，充分利用河湖周边地带，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推进沿河沿湖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打造滨水生态空间、绿色游憩走廊。

（三）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1. 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推进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整改，规范自然保护地内人类活动。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构建健康稳定高效的自然生态系统。有序推动自然保护地居民搬迁，鼓励引导自然保护地内居民转产就业。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保护成效评估，结合中央环保督察、“绿盾”专项行动等，及时整改自然保护地监管中出现的问题，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地监管水平。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类型齐全、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效益显著的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体系，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

2. 完善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

完善自然保护地勘界定标工作，以公开发布或批复文件所规定的自然保护地面积、范围与功能区划为依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文件要求开展工作。未进行调整

和整合的自然保护地应尽快勘界，调整和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应完成整合优化后勘界。勘界后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碑、牌等标识，并结合矢量数据库进行空间管理。

3. 构建生态监测监管体系

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系统，规范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台账管理，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逐步建立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涵盖森林、湿地、湖泊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保护物种的生态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加快实现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和重要生态系统遥感监测全覆盖，逐步对生态保护红线的面积、性质、功能及人类干扰活动开展常态化监测。

六、建立生态经济体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一）推动产业发展生态化

1. 强化旅游业发展

优化生态旅游产业布局。以打造“拉北环线”重要旅游节点为目标，深入实施“四菜一汤”全域旅游发展战略。重点推进景区提质，完善吞巴藏香小镇、卡如温泉、琼穆岗嘎雪山、续迈温泉四大核心景区基础设施，推动吞巴藏香小镇争创4A级景区，配套建设达琼村雪山民宿集群。推动文化、生态、旅游融合发展，开发“藏香制作+温泉康养+雪山观光”特色体验项目，打造2个康养小镇，推出“周末游”精品线路，制作文旅宣传短片强化营销。提升智慧服务能力，建成全域旅游线上平台，实现景区智慧化管理，提升“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

质量。积极拓展客源，主动融入拉萨“冬游西藏”等主题活动，加强与主要客源地旅行社合作，构建“文化体验+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多元产品体系。

打造尼木特色旅游产品。利用尼木县域本土文化、原乡文化、宗教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优势，结合自然风光、业态现状、乡村特色、气候特点、医药康养等资源环境特点，着力打造“藏文鼻祖之乡、藏香文化之源”“雅鲁藏布江·尼木大峡谷”等尼木特色文化旅游品牌，推动形成各类文化体验旅游产品。按照不同片区的资源环境条件和特色，发展各具特色的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产品。持续打造“文香尼木”“生态尼木”“文化尼木”“温暖尼木”“金色尼木”全域旅游五大品牌体系，带动周边景区提档升级和农牧民增收致富。

完善旅游配套体系建设。加强酒店、驿站、服务中心等旅游设施建设，构建智慧化、数字化旅游管理服务平台，促进旅游服务“智慧化”，形成观光、休闲、度假兼备的旅游产品体系。拍摄、制作旅游宣传片，设计景区 LOGO、标识牌，增强民间文化旅游的吸引力。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2. 着力农牧业发展

推动种植业发展现代化。确定“农业强县”发展定位，放大“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效应，推进“果蔬菌肉蛋”五大品牌建设，全力打造拉萨市中高端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推进高标准农田、优质人工饲草料基地、种子精选厂房等项目建设，着力谋划良种选育工作，创建自治区级青稞、油菜、饲草良种示范基地。依托吞弥现代农业园，

带动规模化、标准化果蔬、藏药材及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区的发展。着力发展设施农业，做大做强车厘子生产基地，扩大现有食用菌种植规模，提升优特果蔬种植规模与种类。持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巩固提升青稞种植质量，拓展尼木县现有白青稞种植基地规模，优化藜麦、豌豆、土豆、玉米的生产规模和布局，提高农业良种化水平。大力发展有机农业，增加有机产品认证数量。

做大做强现代畜牧业。持续推进牦牛、生猪、藏鸡、藏羊产业化、规模化养殖，构建产业循环链，着力打造一批区级牦牛良种繁育示范、短期育肥示范、标准化短期育肥示范、牧繁农育示范基地。生猪养殖以自主选育为主、引进为辅的“育、繁、推”一体化建设，提高良种供应能力，打造拉萨最大的生猪养殖基地、能繁母猪扩繁基地、仔猪供应基地和冷鲜猪肉供应基地全产业链，大力推进生猪屠宰加工厂、冷链库建设。与拉萨净土对接，推进藏鸡保种育种、商品鸡繁育工作，大力发展藏鸡养殖合作社，带动家庭分散式养殖，放大“尼木藏鸡”“尼木藏鸡蛋”地理标识效应，创建自治区最大的藏鸡养殖示范基地。藏羊养殖通过自繁自育模式扩大养殖规模，着力构建“一场四区”发展格局，积极打造自治区级良种羊繁育示范基地。

推进农牧业融合发展。延伸农牧业产业链条，加快实现农牧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拓展，实现产供销一条龙服务。积极拓展农牧业服务功能，推动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综合开发，推进农牧业与旅游、文化、健康等交叉融合，着力打造观光休闲和乡村旅游精品。培育农牧业新型业态，加快促进互联网与现代农业的融合发展，

围绕尼木县特色农牧产品，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和农村快递物流业，加快农村淘宝的村级布点。

加强农牧业设施建设。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社会化服务，积极推广耕、种、收、防、烘等农机具，提高农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促进农机农艺融合，积极推进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加大农业科技引进推广力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在品种选育改良、技术创新、节水灌溉、智能农业、机械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农业科研成果的引进推广运用。

全面提升农业园区发展质量。吞弥现代农业园区，重点打造高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创建国家级农业示范园区，为拉萨市“菜篮子”工程提供保障。推动吞弥经开区尼木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与内地盒马、京东等企业合作，支持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打造商品集散地。依托现有温室大棚资源，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蔬菜、车厘子、草莓等高附加值作物种植。新建车厘子温室，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建设西藏设施农业工程技术研究示范中心，推进白肉灵芝标准化温棚和菌包加工厂建设。力争实现年产蔬菜 260 吨、特色水果 2 万斤、珍稀菌类 4.5 万斤的目标，带动 2000 人次就业，园区总产值突破 400 万元。同步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中(藏)药材饮片厂，提升产品附加值。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完善电子商务业发展。以尼木“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品牌为引领，深入实施尼木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加快电子商

务与全县现有产业有效融合，探索发展独具特色的农村电商“尼木模式”。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增加产品销售量，继续打造以“净土健康”“尼木文化”特色产品为核心的线上线下一体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完善尼木县电商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和完善信息发布、产品展示、价格指导、网上交易等服务功能，为商品的网上交易提供规范、便捷、公正的第三方服务。鼓励传统服务业创新发展，推动餐饮、住宿、商贸、运输等传统服务业提档升级，立足本地牦牛、生猪、藏鸡、藏羊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电商和微商等商贸新模式，采取 O2O、直播带货等新营销方式，拓展销售半径，进入主流消费市场，融入国内绿色产品消费大循环。

推动现代物流服务集散基地建设。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冷链物流产业水平，补齐冷库、冷藏车、保温盒、冷藏陈列柜等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农畜产品生产流通和农牧民增收，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居民消费升级。进一步推动物流园区建设，完善尼木吞弥尼弘元仓铁路公路联运物流园、曲林村高速公路物流等现代物流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建材等大宗货物物流。重点建设拉萨西部区域性物流枢纽，完善“仓储+加工+配送”全链条服务功能。推进钢材、沥青等大宗商品集散业务，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力争实现年产值 8000 万元。同步完善配套产业链，发展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业，形成完整的物流产业生态。通过以商招商模式，吸引更多物流企业入驻，提升园区集聚效应，打造拉萨-日喀则区域物流中心和拉萨西部重要的物流集散基地。

加快商贸服务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尼木县商贸零售布局，完善商业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尼木便民综合商贸中心等城市商贸综合体建设，持续推动餐饮及零售业转型升级。完善尼木火车站特色商业街建设，提升火车站商贸服务水平。依托县城及吞巴等主要旅游景区，加快星级酒店的招商及建设步伐，完善各景区内餐饮、零售等商贸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农副产品、农资设备、家居装饰、绿色建材、机械零部件等各类专业市场，支持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农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4. 培育高原绿色工业

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深入高原制氧产业发展，引进适合高原缺氧环境的制氧技术，加大家用制氧、商用制氧、室内弥散制氧终端、高原楼宇智能制氧等方向的发展力度。推动节能环保技术、3D 打印技术的应用，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和技术，开发适应高寒地区的节水和污水处理的新工艺和新设备。引进节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尼木本地节能技术服务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第三方治理、环境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环境服务等社会化服务经营模式。

推进绿色建材业发展。结合高原特色气候条件，发展新型环保建材产业，积极引进加气砖、膨胀珍珠岩绝热制品、发泡水泥保温制品、陶瓷保温材料等适合高原特殊环境的新型节能建筑材料企业入驻。支持发展绿色再生建筑材料产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支持利用固态废弃物生产绿色再生建筑材料。提升商品混凝土、多功能砖、砂石料等建材自产能力。

（二）推动交通运输清洁化

1.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

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和碳排放强度。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提升交通运输运行效率。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推广低碳出行方式。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效率的老旧车辆及交通工程机械。严格落实营业性车辆燃油消耗准入与退出制度，执行客运客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形成高能效、低碳化、环保型交通运输装备体系。

2.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加快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停车场，方便自驾旅客停驻尼木县。完善电动自行车租赁服务网络，营造绿色出行氛围。提升农村客运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交通运行效率，优化客运班次，有效满足外来旅客、当地村民多方出行要求。使用适合农村交通条件的节能环保车辆，推广智慧绿色的服务供给方式。

（三）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

1.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

充分利用尼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绿色能源优势，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全力推进在建光伏项目，确保西藏华电拉萨尼木霍德100MW牧光互补、中核尼木60MW牧光互补储能光伏电站等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启动拉萨尼木1GW风电基地一期100MW项目建设，做好200MW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完善产业链配

套，加快建设尼木清洁能源产业园区，支持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开展风机装备制造，配套发展光伏组件生产、储能设备组装等上下游产业，推动“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创新开发模式，推广“牧光互补”“农光互补”等开发模式，探索分布式光伏与乡村振兴相结合的发展路径。开展地热能资源勘查评价，拓展清洁能源利用形式。强化电网支撑，结合国家、自治区电网规划，完善县域电网基础设施，推进储能设施建设，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编制实施尼木县清洁能源整体规划，科学指导产业发展。

2. 加快推行农业节能

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改进施肥方式，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减少养分挥发和流失，提高肥料利用效率。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科学用药，推广应用高效低风险农药，逐步淘汰高毒农药。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探索建设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严格灌溉取水计划管理，大力发展旱作农业，全面推广节水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农业用水比重，优化用水结构。积极推广使用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快推进尼木县东风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尼木县麻江乡牧区草场灌溉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清洁生产技术体系，大力推广种养加一体化发展模式。

3. 推动城乡建设节能

逐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动建筑用能电气化和低碳化。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农牧区建筑节能，结合新农村建设，制定农牧区新建建筑节能计划，引导和规范农牧区居民建筑节能。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考核，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4. 推进服务业节能

加强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清洁生产理念，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改善服务规程，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动高耗水服务业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全面推广循环用水技术工艺。采用适合高原环境的工艺，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和标识制度，鼓励消费者使用高效节能和新能源产品，引导淘汰落后的低能效产品。

七、健全生态生活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一）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大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搬迁安置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持续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对老旧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等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积极开展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

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作。逐步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禁止雨污混排。严格排污口管理，加快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收集能力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加强产业园区废水治理，建设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污水高标准处理工程建设。开展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探索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生态措施，协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

2. 建立完善垃圾分类体系

严格按照尼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持续深入推进‘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建设，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投放力度，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有序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餐馆等单位厨余垃圾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厨余垃圾集中收集处理体系，推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一体化运营，加快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3.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

推动水利设施建设。围绕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安全需要，坚持节约优先、合理开发原则，以强化水资源利用、保障饮水安全、

防汛安全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现代水利支撑体系。集中力量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巩固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水民生，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与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水资源合理配置与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镇居民及周边牧民供水工程。加强综合防洪减灾水利工程建设。加强智慧水利建设，增加重点位置水文站点布设，完善水利数据采集、监测和分析系统，实现水利业务的智能化管理和决策支持，提升四预能力。通过水库、河道治理及堤防等工程，扎实推进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及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强化防洪体系建设，增强水旱灾害预警防御能力，降低洪涝等灾害造成的损失。

推进能源设施建设。以节约使用资源和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核心，以转变能源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电网建设和升级，推广清洁能源运用，构建经济、安全、清洁的能源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保障。按照“各电压等级统筹、整体提升、分步改进、兼顾差异”的思路，完善电网建设规划，进一步加强输配电网和农网建设。规划新建和改造一批变电站工程，完善网架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改善供电质量，实现主网有电源、配网送得出、农网够发达、覆盖城乡的现代化电网。完善油气基础设施，力争形成覆盖城镇和主要产业园区的天然气供应网络，优化完善加油站布局。

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大力推进交通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以通用机场、铁路、国道、省道公路为主干、县级道路为骨架、乡村道路为支撑，层次清晰、功能完善、覆盖广泛的交通体系。以打造“干

线公路提等升级，旅游景区设施完备”为目标，强化对外交通建设、区域联系、旅游发展和美丽牧区建设，推进一批道路和运输服务站等建设项目。加快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依托通用机场建设，规划建设集应急救援、低空旅游、航空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通航基地，为发展高原特色低空经济奠定基础。适时开展各类依赖低空空域的生产活动，包括火灾、雪灾等应急救援，以及飞播、灭蝗、灭鼠、短途运输、低空旅游、航空培训、商务包机等业务。

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建设，重点推进通信村村通、移动网广覆盖、宽带乡村等工程建设，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等网络设施建设，推进偏远牧区网络信号覆盖，提升牧区移动、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供给质量，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深入推进农村通邮工程，实现邮政服务全覆盖。加大信息化应用力度，加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教育、旅游、商贸、交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与技术支持，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突发情况下通信畅通高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撑服务经济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质量发展。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二）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

1. 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等，降低住宅用能强度，提高住宅健康性能。制定相关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施、设备运行效率，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探索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能耗和资源消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

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强化公共建筑运行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分析应用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耗监测等数据信息，开展能耗信息公示及披露试点，普遍提升公共建筑节能运行水平。分类制定公共建筑用能（用电）限额指标，开展建筑能耗比对和能效评价，逐步实施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建立公共建筑运行调适制度，推动公共建筑定期开展用能设备运行调试，提高能效水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鼓励加强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低碳、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引导居民在更换门窗、空调、壁挂炉等部品及设备时，采购高能效产品。

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鼓励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完善钢结构建筑防火、防腐等性能与技术措施。在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中积极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完善适用于不同建筑类型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结构体系，加大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和消能减震、预应力技术的集成应用。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和生产体系，推

行设计选型和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推动构件和部品部件标准化，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

2. 强化无废城市建设

建立健全政策制度文件，出台针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文件，构建“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指标体系。完善联动体制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监管格局。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将工业固体废物统计与排污许可有机结合，督促企业依法提供工业固体废物数据信息。

3.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水量水质调查，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治理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明确设施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保障收运处置体系常态化运行。以农村居住集聚区、非正规或简易垃圾填埋场周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为重点，开展农村较大面积劣Ⅴ类水体摸底排查，建立清单并动态更新。开展护村林、护路林、护岸林建设，构建乡村生态廊道体系。充分利用农村道路、沟渠、田坎等现有空间，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

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养殖和健康养殖引导，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实施畜禽

粪污养分平衡管理。推广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地膜科学处置体系，鼓励将废旧农膜纳入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加强收集利用。多渠道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高离田效能。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进行精准划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提升农村幸福宜居品质。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美丽宜居类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厕所革命”，选择适宜技术模式，推广节水型、少水型设备。对于暂时无法开展水冲式厕所改造的地区，积极推进厕所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持续完善厕所管护机制，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地区清洁能源替代，积极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设施等清洁能源替代。

（三）培育生态生活方式

1. 拓展城乡绿色空间

大力开展城镇森林景观、公共绿地、交通沿线绿化带、护岸绿化建设。加强城市公园、小型村级公园建设，强化河流、公路绿化带建设，构建城乡绿地空间格局。以村内道路、闲置空地和公共场所为重点，开展村庄绿化改造提升，不断增加村庄绿地面积。大力倡导植树种草、养花及围栏绿化等立体绿化行动，提高村庄绿化水平。持续实施农村“四旁”（水旁、宅旁、路旁、村旁）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

种。引导村民打造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结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死角盲区清理等，实施村庄微改造、精提升。

2. 着力倡导绿色消费

促进绿色采购。积极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提高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市场份额，并加强政府绿色采购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充分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引导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构建绿色供应链，加大企业对生命周期过程中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绩效较优企业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力度。

开展绿色回收。鼓励企业开展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废物分类回收处理。鼓励小规模、散养畜禽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在养畜、粪污收集处理、有机肥料、种植业等多方面实现种养平衡。推进废旧农用薄膜进行处理处置。利用好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秸秆的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加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避免二次污染。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

推进绿色包装。加强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环境整治力度，引导鼓励企业采用环保材料，提升印刷过程 VOCs 防治水平，加强包装印刷废物妥善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力度。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鼓励采

用可降解、无污染、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推动绿色包装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推动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鼓励网上购物绿色包装，推动网络销售龙头企业制定和实施绿色包装指南，引导电商企业开展网上购物绿色包装自律行动。

引导绿色饮食。鼓励餐饮行业减少提供一次性餐具、更多提供可降解打包盒，着力实施餐厨垃圾实施分类回收与利用。加强餐饮企业环保监管，确保排放油烟的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鼓励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环保出行，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推动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下，推动公众主动减少机动车使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依法推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告知公众，指导公众出行。

3. 引导生活方式绿色化转变

推动公众参与绿色化行动。创新宣教工作形式，增进公众生态环境守法意识，开展日常生活节约用电、生活垃圾污水不随意排放、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等公众参与度高的绿色生活行动。将生活方式绿色化

全民行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建立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广环境友好使者、少开一天车、空调 26 度、光盘行动、地球站等品牌环保公益活动。

开展全民绿色生活宣教活动。开展各层次绿色生活宣传，建立绿色生活宣传和展示平台，利用环境教育基地，开展以生活方式绿色化为主题的浸入式、互动式教育。普及生活方式绿色化的知识和方法，使之成为素质教育、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我国资源环境国情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质量和环境污染物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为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八、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建设生态文化体系

（一）推进生态文化发展

1. 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强化民族手工业发展。坚定不移走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道路，全力打造“尼木三绝”民族手工业品牌体系。实施非遗传承创新工程，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改建和藏香研学基地改造，以吞巴景区 4A 级创建为抓手，打造“藏香文化+旅游体验”融合发展示范区。完善产业标准化体系，制定尼木藏香地方标准，研发适合内地市场的伴手礼、国礼等新产品系列。构建现代营销网络，巩固拉萨主城区专卖店成果，拓展线上电商平台，形成“线上引流+线下体验”销售模式。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通过藏香产业带动藏纸、雕刻等

关联工艺振兴，建设民族手工技艺展示馆，打造完整的非遗产业链。同时深化与内地香道文化交流，推动传统工艺与现代设计融合创新，全面提升“尼木藏香”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加快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尼木大峡谷·吞巴藏香源”品牌影响力。加强文化与新媒体、生态、科技、创意的有机融合，助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深入挖掘尼木历史文化资源，面向市场需求，开发图书、杂志、多媒体产品等。结合西藏特有的历史、风俗、宗教、服装、戏曲等，开发各类文化产品。整合“三绝七技”、藏文字和吞弥·桑布扎等文化 IP，加大与专业公司合作力度，针对旅游市场和年轻群体，探索将传统文化元素与商品结合。

2. 持续培育生态文化品牌

积极打造尼木文化产业品牌，加大各类手工艺商标注册力度，进一步开展“原产地保护”“地理标志”等申报工作，推动尼木传统手工艺产品品牌、小型企业品牌向区域文化品牌转移。持续扶持民族手工艺生产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打造民族手工业品牌，加快实现民族手工业品牌化发展。探索建立手工艺知识产权服务托管平台，提升民间手工艺者品牌化概念和产权保护意识。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全面提升藏香等尼木文化品牌知名度。

3.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尼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内设施，加强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公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村级文化活动和乡（镇）综合文化服务站设备配备升级，提升农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探索建设妇女儿童中心、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一院多能、一室多用，统筹推进县乡（镇）、村（社）三级文化设施升级改造。充分发挥图书馆、自然保护区、旅游景区等载体作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和青藏高原生态文化知识。推动农村广电网络建设，缩小城乡数字化鸿沟。

4. 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加快尼木县 4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 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6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梳理、整理，突出地方特色，逐步丰富文化内涵。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工程，收集整理传统技艺、乡村饮食、历史文化、民俗文化，民间歌舞、民间故事等，推进申遗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传承人体系，制定传承人保护措施，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和培养，建立激励机制，加大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传习力度。

（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

1. 加大生态文明宣传力度

不断强化新媒体宣传。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载体，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专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报道和表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曝光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公众创建热情，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创建。

加强网络和移动端宣传。健全尼木县生态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

微博官方号、抖音号和快手号，利用社交平台对公众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推广，介绍生活节能技巧，普及环境保护知识。与公众进行环境保护咨询、投诉和反馈等交流互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果。

利用特殊纪念日开展宣传。依托植树节、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纪念日，在典型社区、小区、学校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节水降耗、植树造林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通过生态环境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书法展、文艺表演等寓教于乐的形式，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深入抓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宣传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理念，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政绩观，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高度融合的理念，提高“关键少数”生态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定期对党政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 100%。

3. 开展校园生态文明宣教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化教育与地方性课程、校（园）本课程相融合。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与与生态文化有关的纪念活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公益活动，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理念和行为习惯。在教室、走廊、操场、

图书馆等位置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标语、宣传栏等，定期在校内播放相关内容，营造校园内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4. 丰富公众文化教育形式

采用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化教育。以科普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环保小窍门手册、生态环境保护手袋等，增强村（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结合生态文明知识制定通俗易懂的村规民约，鼓励村民关心生态环境质量，学习了解现代农业、生态农业技术。

5.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

开展重点监管企业负责人生态文明建设主题宣讲，培训绿色环保和风险防控技术，增强企业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开展企业职工生态文明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生态文明意识，将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生产和个人生活中。引导各企业制定企业环保条例，将企业特色与生态文明理念有机结合，形成具有鲜明生态文明理念的企业条例。鼓励企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激励活动，通过设立高效生产能手、节约生产班组等措施，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促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1. 积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在相关网站开设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专栏，充分了解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掌握公众对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诉求，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相关单位，作为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措施的重要依据。拓

展公众反馈渠道，及时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举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邀请群众代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制定过程，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公众生态文明建设参与度，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建立完善公众参与激励机制，对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化建议并产生一定效益的公众给予奖励，引导公众依法有序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2. 提高公共信息公开水平

利用政府网站、群众活动中心等，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让公众更好地了解环境信息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时公布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信息，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状况知情权。在公开环境状况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确保环境信息公开率 100%。借助电视、广播等媒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公众关注的环境热点问题进行解读，正确引导舆论方向。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力度，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切实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大力开展县艺术团、行政村文艺演出队联动巡演。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活动，以传统节日、重大庆典为契机，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着力提升文艺作品质量及内涵，鼓励文艺团深入挖掘整理西藏传统文化，探索将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融入文艺作品中。推动民族歌舞、歌谣等继承与创新，不断创新兼具思想内容和市场价值的特色文化精品，力争形成一批具

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品牌剧目。实施图书馆、文化站等设施免费开放，鼓励机关单位、企业、学校等各类文化设施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提升群众文化幸福感。

4. 增强公益团体服务能力

积极发动群众，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家庭参与环境治理。鼓励和发展环保公益组织，开展环保公益组织法律法规、业务能力、专业技能、生态文化等培训，提高环保公益组织综合素质。加大环保公益组织资金扶持力度，拓展环保公益组织获取资金渠道，探索在税收方面对环保公益组织给予支持。加强公益组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积极为公益组织发展争取高端人才，帮助环保公益组织提升服务层次。加强环保相关社会组织的管理和引导，完善环保志愿者参与机制，规范推进生态环保志愿服务活动。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优化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建立专职联络员，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政府工作动态，紧跟国家、自治区、拉萨市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确保工作思路统一。领导小组号召定期召开小组会议，统筹解决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围绕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总体战略布局及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各部门任务，明确各部门工作目标，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多部门协调分工，

共同推进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

（二）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由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确保规划任务与重点工程落实，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发展深度融合。定期跟踪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及与已有规划的衔接，开展规划动态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促进规划目标落实。严格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党政班子实绩考评等挂钩。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保障和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积极申请国家、自治区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统筹建设资金，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四）推动科技创新

以国家、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为契机，积极培养、

引进科技人才，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完善产学研结合体系，利用拉萨市的人才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推广应用绿色科技成果，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五）鼓励社会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积极发掘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人物故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自媒体等新闻媒体和社交平台开展典型宣传工作，发挥榜样引领和辐射作用，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氛围。建立健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公共监督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鼓励非政府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环保宣传等社会公益活动。

十、重点工程

根据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目标指标、主要任务等，提出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的重点工程，包括生态制度类、生态安全类、生态空间类、生态经济类、生态生活类、生态文化类等六

类重点工程。

尼木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18 项，总投资预算约 15.09 亿元。其中，生态制度类项目预算 0.20 亿元，生态安全类项目预算 0.94 亿元，生态空间类项目预算 0.26 亿元，生态经济类项目预算 10.60 亿元，生态生活类项目预算 2.42 亿元，生态文化类项目预算 0.67 亿元。

十一、效益分析

生态环境效益。规划的实施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国土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管理更加精细科学。通过实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进一步优化，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实施防护林建设、草原生态修复、重要江河保护等工程，生态防护体系逐步完善，生态屏障的生态功能明显提升。通过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垃圾分类设施，实施人居环境整治、人畜分离工程，居民生活污水规范化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减少并实现资源化利用，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经济效益。规划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尼木县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现代服务业比重稳步提升，经济组分有序化程度不断提高，促进尼木县经济快速发展。旅游业发展方面，通过优化文化旅游产业布局，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实现农牧民增收致富。生态农牧业方面，逐步构建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深入推进农业和牧业融合发展。现代服务业方面，尼木县商贸零售布局全面优化，电子商务业发展不断强化，完成

现代物流服务集散基地建设。

社会效益。规划的实施通过强化政府引导，健全公众参与机制，调动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逐步形成政府、社会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通过培育生态文化体系，人民群众对于生态文明理念的认知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向绿色低碳转变。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经济水平，实现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协同并进，人民群众幸福感明显提升，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重要作用。

附表

重点工程一览表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年)	责任部门
生态制度	1	尼木县十五五生态环境综合调查与评价	生态环境背景调查与评价、水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地下水水质调查与评价、陆地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价、社会经济调查与评价、社会经济调查与评价、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调查评价等。	250	2029-2030 年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2	尼木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大气、噪声、地表水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及综合平台建设。	1800	2026-2027 年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生态安全	3	拉萨市尼木县吞巴镇吞普村、尼木县东嘎村等 5 个乡镇 10 个村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开展吞巴镇（吞普村）、尼木乡（尼木村、东嘎村、曲林村、尼荣村）、续迈乡（山岗村、河东村）、普松村（曲水村、如白村）、卡如乡（卡如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380.46	2026-2028 年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4	尼木县土壤污染地块生态修复	根据前期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尼木县土壤污染地块生态修复。	3000	2026-2028 年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5	拉萨市尼木县帕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项目	水源保护区生态治理、核心区域围栏建设、上下游水质在线监测、视频在线系统、保护区标识标牌等。	2000	2026-2027 年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尼木县分局
生态空间	6	尼木县万亩林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植苗造林，配套措施包括管护措施、田间灌溉措施、抗旱保水措施等内容。	2600	2026-2027 年	尼木县自然资源局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年)	责任部门
生态经济	7	拉萨尼木麻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规划装机规模为风电100MW,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5.0MW的风力发电机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220kV升压站、风机基础施工、场内外道路工程等。	59000	2025-2026年	尼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拉萨尼木普松80MW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交流侧额定装机容量为80MW风电,拟安装16台单机容量为5MW的风力发电机组,与拉萨尼木麻江100MW风力发电项目联合建设一座升压站。	47000	2025-2026年	尼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生活	9	尼木县乡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建设项目	计划在各乡镇、村居群众集中居住点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配套相应的分类收集转运设备。	2000	2026-2027年	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尼木县乡镇污水处理站及收集系统建设项目	计划新建尼木县尼木乡、续迈乡、普松乡、卡如乡、帕古乡、麻江乡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收集系统,配套购置安装相应污水处理设备及监测设备。	9000	2026-2030年	尼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拉萨市尼木县东嘎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道路工程:村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入户道路(投工投劳)新建停车场、新建圆管涵、新建盖板边沟、明沟。环境整治工程:残垣断壁整治(围墙投工投劳),宅前屋后环境整治工程排水工程。	2314.16	2026-2027年	尼木乡人民政府
	12	拉萨市尼木县达琼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道路工程:村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入户道路(投工投劳)新建停车场、新建圆管涵、新建盖板边沟、明沟。环境整治工程:残垣断壁整治(围墙投工投劳),宅前屋后环境整治工程排水工程。	3333.46	2026-2027年	麻江乡人民政府
	13	拉萨市尼木县尼荣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22347.0m ² 的道路工程及村内巷道硬化工程、交安工程,10568m的污水管网和4座化粪池,涵洞及边沟工程、垃圾分类及处理、环境整治工程、防护工程(挡墙300米)、200盏照明工程以及附属工程和设备采购。	2747.67	2026-2027年	尼木乡人民政府
	14	拉萨市尼木县如白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道路工程:村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入户道路(投工投劳)新建停车场、新建圆管涵、新建盖板边沟、明沟。环境整治工程:残垣断壁	1808.31	2025-2026年	普松乡人民政府

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年)	责任部门
		美乡村建设项目	整治（围墙投工投劳），宅前屋后环境整治工程排水工程。			
	15	拉萨市尼木县彭岗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道路工程：村内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入户道路（投工投劳）新建停车场、新建圆管涵、新建盖板边沟、明沟。环境整治工程：残垣断壁整治（围墙投工投劳），宅前屋后环境整治工程排水工程。	3002.26	2026-2027 年	帕古乡人民政府
生态文化	16	拉萨市尼木县吞巴镇吞巴景区 4A 级景区打造项目	1.改造尼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主要内容包括改造外立面、手工体验区、藏香制作试验区、储藏区、售卖区、室内装饰装修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施及设备采购。2.建设吞巴景区 4A 级旅游、住宿、生态环保厕所 200 m²（2 座）、景区儿童娱乐场所、景区标识标牌等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吞巴镇吞达村、吞普村水磨藏香景观区、美化亮化等配套设施。	3000	2026-2028 年	尼木县文化和旅游局
	17	拉萨市尼木县琼穆岗嘎雪山景区提档升级项目	1.雪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两边标识牌楼、停车场、观景台、阶梯入口、文化展销点及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提档升级。建设 S303 麻江段景区牌楼两处、景区生态环保厕所 200 m²（2 座）、景区道路路灯和对雪山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广场、停车场、观景台、步道、景区以及道路标识标牌等进行提档升级。2.新建面积为 3000 m² 的自驾、房车综合营地，建设露营服务中心 1500 m²，配套供暖、供氧等设施设备，生态环保厕所，水电基础设施、充电桩等基础设施。3.依托麻江乡强聂村红石谷（未开发）区域，打造一条进入琼穆岗嘎雪山背后的自驾越野线路，总长约为 15km，配套相关基础设施以及对周边湿地及草原建设围栏等生态保护设施。	3000	2026-2028 年	尼木县文化和旅游局
	18	尼木县乡镇多功能健身活动场所	帕古乡、麻江乡、普松乡新建室外篮球馆、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及附属。配套设施：场地平整及硬化、新建 C25 混凝土重力式挡墙、EPDM 塑胶场地。	700	2026-2030 年	尼木县教育局

